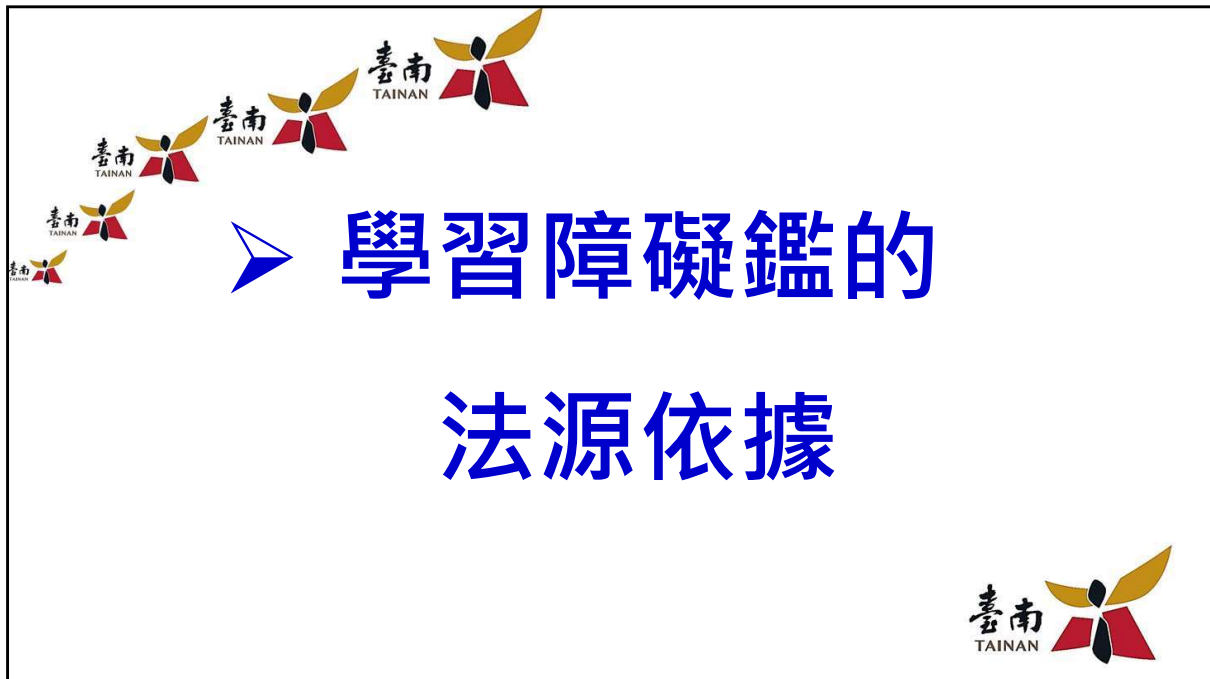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 麻豆國小特教研習

學障、情障及自閉症之認識與鑑定

李冠瑩老師、李明美老師



3

《特殊教育法》 (民國 103年 06月 18日修正) 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11號 令

第 1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第 4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臺灣

4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2年09月02日修正)

• 第10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臺灣

5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民國 102年09月02日修正)

•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臺灣

6


臺南市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民國111年8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

九、學習障礙

- (一) 學生轉介鑑定學習障礙前，學校應先針對其主要問題進行教學輔導，如：注音符號教學、識字教學、數學運算教學等，並收集學習歷程與表現樣本，教學介入的頻率由普通班教師進行為期 3 個月以上，每次 30 分鐘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採規律間隔時間，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且單科 8-12 次以上轉介前紀錄。
- (二) 經本市學障鑑定流程，觀察確認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一致，研判為學習障礙。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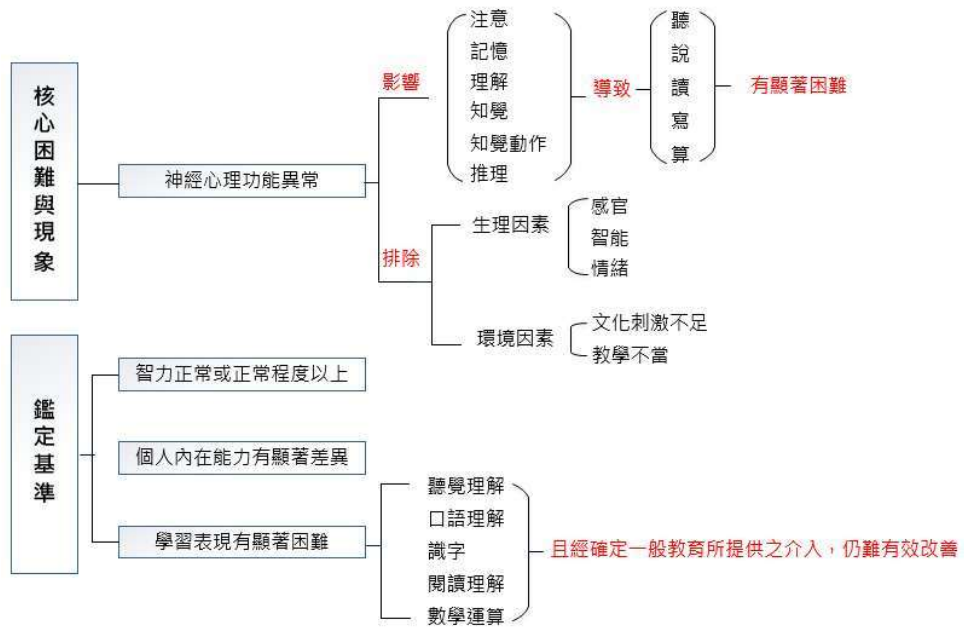
臺南 TAINAN

學習障礙定義

中主要概念

8

圖解學習障礙的成因及鑑定基準



9

• 學習障礙定義中主要核心困難的成因與現象：

生理層次

- 指學習障礙起因于神經心理功能異常

認知層次

- 會出現注意、記憶、知覺、知覺動作或推理等問題

行為層次

- 出現基本學業技巧(聽、說、讀、寫、算)之學習顯現困難

臺灣

10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障鑑定

五階段鑑定相關資料說明

依據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8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1*****號

17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 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
- 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1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 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表5，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18

表5

轉介前介入紀錄

A5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
學生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國中/小 (年 班)

個案輔導教師：_____

輔導教師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一、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教學課表者：_____ 與學生關係：擔任導師 輔導教師 其他：_____

與學生共同相處期間： 年 月，聯絡電話 (O) _____ (cell phone) _____

過於活潑好動 注意力持續時間短 解題 同學間常有糾紛 人際關係差(缺乏社交技巧)

在聽說讀算之能力差距很大 拼音困難 視抄寫即無法聽寫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常錯誤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 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大小失當

基本閱讀技巧薄弱 閱讀時跳行跳字 閱讀理解困難 作文困難

數學計算常出錯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如實動作協調不佳

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到課都沒學會 缺乏動機

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難詞囁嚅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其他：_____

各方面反應遲鈍 生活能力不佳 學習無法類化 依賴心重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話

備註：請敘實際情況勾選：一對一教學 課小組教學(人數約人) 其他 _____

轉介前介入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至少2種以上不同策略，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以課程本位教學為原則，教學內容與評量內容須相呼應。
4.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教學內容總表表(請依學生實際表現及學校曾使用之轉介前介入詳實記錄，至少3次)

次數 /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實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1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_____
第2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_____

111臺南市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第1頁

表5

轉介前介入紀錄

次數 /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實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1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_____
第2次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有效 說明：_____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至少2種以上不同策略，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以課程本位教學為原則，教學內容與評量內容須相呼應。
4.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二、學生作業及資性資料 111*****

說明：1.本行正作業或影印成A4大小，標明計畫年月日，分科依序裝訂於本頁後，國中各業卷與試題卷分開，請一併附上。
2.教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以紅筆標記，並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亦可記錄於下欄中，每種錯誤類型至少提供3份作業。
3.建議蒐集資料如下：

<p>疑似學習障礙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簿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句寫作(或作文)或週記。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單、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讀下列文章時(文章自選，浮貼於下方) 有關句或視字、進行、速度跟蹤等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國中需含試題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疑似數學障礙學生</p>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題之計算。 (資料提供者需紀錄學生計算方式，如倒數或用手比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文字)問題之解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

務必填寫(未填寫者補件)

分科裝訂

111 臺南市學障鑑定【學生作業及資性資料】 第 1 頁

表5
轉介前介入紀錄

***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 -**

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分科裝訂

31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新個案

1. 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請學校端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充分溝通且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2. 填寫 表3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取得家長同意後申請鑑定。

重新評估個案

已具學障正式生或學障疑似生特教身分資格者，學校應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 表3 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32

表3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表3

填寫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不需檢附

• **新個案**

• **重新評估個案**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子女(父/母、國籍:)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監護人資料	
監護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三、接受教育狀況	
特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接受特種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級地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曉轉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視障私立學校另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缺席(連續缺席 日以上)
學習表現	整體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30%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下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30%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下 國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30%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下
四、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接受過教育鑑定及醫療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過教育鑑定及醫療評估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鑑定文號	安置類別
備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含附註)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日期
證明開立類別	
診斷內容與醫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身心障礙證明(請務必詳實填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實施日期:
申請學習障礙鑑定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表之各項資料,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 接受臺南市政府特種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33

臺南
TAINAN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新個案

重新評估個案

3. **學生所屬學校**施測篩選測驗,並**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

1. 每位學生都必須有一份特推會會議紀錄。
2. 紀錄內容簡述學生提報原因。

34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新個案

重新評估個案

會議紀錄範例

[案由一]: 審議「111學年度臺南市第()次區間—111學年學障第1次鑑定安置」案。

說明：本次提報學生為111學年第1次學習障礙鑑定學生，校內提報人數為8名。學生經由導師轉介前介入輔導後無顯著成效，且經家長同意及進行相關測驗後，符合提報資格者總計7名學生；含2位重新評估個案(蘇○○、李○○)及5名新提報學生(林○○、王○○、洪○○、林○○、李○○)。學生相關資料經本校心評老師彙整如下。報告說明後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年級	班別	學生姓名	提報人員(請填導師)	轉介前介入]	輔導介入]	提報檢核 [WISC4]	提報檢核 [閱讀理解測驗(總分或變調)]	提報檢核 [識字量評估測驗]	提報檢核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提報檢核 [基礎數學(G2-6)]	提報檢核 [數學作業能力表現(G1)]
2	王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PR<25	PR<25	PR<25	PR<25	不需檢測
2	王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PR<25	PR<25	PR<25	PR<25	不需檢測
3	乙			不需填寫	1學期以上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不需檢測	PR<25	PR<25	PR>25	不需檢測
3	王			不需填寫	1學期以上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不需檢測	PR<25	PR>25	PR<25	不需檢測
1	丙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PR<25	PR<25	不需檢測	不需檢測	PR<25
1	甲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PR<25	PR<25	不需檢測	不需檢測	PR<25
1	丁			1學期以上	不需填寫	FSIQ 符合鑑定標準(80以上)	PR>25	PR<25	不需檢測	不需檢測	PR<25

35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新個案

重新評估個案

4.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學障鑑定區間提報鑑定。



● 特教通報網
學障鑑定安置提報專區學校總名冊
(繳交核章完畢之正本)

學校名稱	學年	學期	提報人數	鑑定人數	鑑定率
臺南市○○○國民小學	2019學年	第1學期	10	8	80%
臺南市○○○國民小學	2019學年	第2學期	15	12	80%
臺南市○○○國民小學	2019學年	第1學期	20	18	90%
臺南市○○○國民小學	2019學年	第2學期	25	22	88%

36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三階段-評估特教需求

1. 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教師)分案：學校所提報之個案，以原校心評教師為接案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2. 無特教人力學校，由服務該校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擔任心評教師為原則，若有需鑑輔會協調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請填寫支援心評教師申請表 **表9** 依程序送件至臺南特教資源中心。
3. 心評教師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撰寫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 **表6**，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37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三階段-評估特教需求

表9 使用說明

-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支援心評教師派案評估申請表
- 注意事項：
 1. 本表須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備齊初篩測驗結果及轉介前介入，經特推會審議後有特殊教育需求後，方可申請：
 - 1) 家長同意書：徵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 2) 請學校依學生狀況蒐集鑑定所需相關資料，並確實審議。
 - 3) 學校如有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請逕洽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接案。
 2. 本表填畢並經核章後，請於公文規定時限前，檢附本表及相關資料函文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安排心評教師。
 3. **每位學生請填寫一張。**

38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三階段-評估特教需求

●學生所屬學校請協助提供

學業低成就 請填至少2年內成績 (若不足得依實況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必要條件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全校性評量 (原始成績)</th> <th>1年級上學期 第1次</th> <th>1年級上學期 第2次</th> <th>1年級下學期 第1次</th> <th>年級學期 第1次</th> <th>年級學期 第2次</th> <th>年級學期 第3次</th> <th>年級學期 第4次</th> <th>年級學期 第5次</th> <th>年級學期 第6次</th> <th>年級學期 第7次</th> <th>年級學期 第8次</th> <th>年級學期 第9次</th> <th>年級學期 第10次</th> </tr> <tr> <td rowspan="2">國文</td> <td>段考成績</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班級平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rowspan="2">數學</td> <td>段考成績</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班級平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 <td>班級或校際</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全校性評量 (原始成績)		1年級上學期 第1次	1年級上學期 第2次	1年級下學期 第1次	年級學期 第1次	年級學期 第2次	年級學期 第3次	年級學期 第4次	年級學期 第5次	年級學期 第6次	年級學期 第7次	年級學期 第8次	年級學期 第9次	年級學期 第10次	國文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數學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班級或校際													
	全校性評量 (原始成績)		1年級上學期 第1次	1年級上學期 第2次	1年級下學期 第1次	年級學期 第1次	年級學期 第2次	年級學期 第3次	年級學期 第4次	年級學期 第5次	年級學期 第6次	年級學期 第7次	年級學期 第8次	年級學期 第9次	年級學期 第10次																																																																																							
國文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數學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班級或校際																																																																																																					
補充資料：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無則免填	<table border="1"> <tr> <th>測驗時間</th> <th colspan="2">年級5月 篩選測驗</th> <th colspan="2">年級12月 成長測驗</th> <th colspan="2">年級5月 篩選測驗</th> <th colspan="2">年級12月 成長測驗</th> <th colspan="2">年級5月 篩選測驗</th> <th colspan="2">年級12月 成長測驗</th> </tr> <tr> <th>科目成績</th> <td>國</td><td>數</td> <td>國</td><td>數</td> <td>國</td><td>數</td> <td>國</td><td>數</td> <td>國</td><td>數</td> <td>國</td><td>數</td> </tr> <tr> <th>評量成績</th>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r> <tr> <th>是否通過</th>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d><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td> </tr> <tr> <th>備註</th>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d></td><td></td> </tr> </table>														測驗時間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科目成績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評量成績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測驗時間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年級5月 篩選測驗		年級12月 成長測驗																																																																																											
科目成績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國	數																																																																																										
評量成績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39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四階段-審查與綜合研判

1. 學生所屬學校依申請項目備齊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若有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2. 鑑輔會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審查申請資料與評估報告表6，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面議或綜合研判會議。

40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 第五階段-安置與輔導

1. 接收：經綜合研判決議後，鑑輔會行文學校，學校於開放鑑定結果接收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鑑定結果。
2. 安置與輔導：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41



臺南市111學年度學障鑑定

鑑定作業時程

依據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8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

42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附件2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備註
受理並收集彙整鑑定資料	第一次提報 111年9月15日至 111年9月30日	1.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2. 需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3.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第二次提報 112年2月11日至 112年3月 7日	

43



111學年度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附件2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備註
1. 分案 2. 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第一梯次期程 111年10月上旬 至 111年11月中旬	1. 心評教師分案。(以原校心評教師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2. 特教教師或心評教師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 3. 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特教方式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第二梯次期程 112年3月上旬 至 112年4月中旬	

44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階段	項目	第1梯次期程	第2梯次期程	說明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發現、篩選	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		學校應主動發現與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
	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	需有3個月以上的教學介入並備有轉介前介入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1)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2)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3)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2. 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充分溝通且須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
申請鑑定安置	經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鑑定申請	需取得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鑑定申請，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個案：學生所屬學校向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2. 重新評估個案：已具學障正式生或學障疑似生特教身分資格者，學校應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	111年9月學障區間提報 111年9月15日至 111年9月30日	112年2月學障區間提報 112年2月20日 至 112年3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2.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3.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階段	項目	第1梯次期程	第2梯次期程	說明
評估特教	心理評量人員分案，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111年10月上旬 至 111年11月中旬	112年3月上旬 至 112年4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評教師分案(以原校心評教師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2. 特教教師或心評教師主責，以團

需求				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審查與綜合研判	送件審查及研判	111年11月中旬至 111年12月下旬	112年4月中旬至 112年5月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2. 鑑輔會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與評估報告，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面議或綜合研判會議。
安置與輔導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112年1月31日前公告	112年6月30日前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 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3. 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申復	重新研判			自鑑定公文發文10日內，若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得提出重新研判。必要時安排鑑定安置會議，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